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應載入該公告的附加資料：

根據融資文件，該融資的期限為自動用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

上述附加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該公告的內容仍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